

# 软枣

张学德

我熟悉软枣子，也听说过青海特产的软梨，而知道软枣，却是在今年的金秋十月。

国庆假期的第三天，几位文坛友人来我这乡野宅院小聚。随意漫步闲聊时，作协潘兴祥主席见一株树下落有许多拇指头大的果实。他捡起一颗说：“这是软枣，我们小时候就爱吃。”“这枣20多年了，结果涩得很，鸟雀都不吃。”我告诉他。他说：“要晒干脱涩才能吃。”

这被称作软枣的小树，是当年我在校园一株松树脚下发现的。一棵细弱的树，几根枝挑着柿子一样的绿叶，它是那样祥和可爱。看它单薄地屈居在蔽日的松树下，少见阳光，难得水分营养，我怕难成材，便心生怜悯。领好几个上岁数的老师来看，都说不认识。因好奇，加上惻隐之心驱使，在确认它属非所购美化校园花木的前提下，我将它移回家，郑重其事地请进我的生命里。

这无名的花树，与洋槐因毗邻而居。因换了环境，阳光、水分等生长要素齐备，它好像在报答我，第二年春便开了不少小白花。面对眼前芳香扑鼻的洋槐花，它是那样平和淡然，因为它身上藏着待时而发的礼物。入秋后，洋槐那纷繁繁华已随秋风远逝，而它的枝头却挂满果实。青的、黄的，在秋阳中闪着油亮的光，但它没有一丝墨绿炫耀之色，只默默陪时光走过岁的岁月，静享生命赐予的那份美好。

我曾怀着异常欣喜的心情，摘下那可爱得如市场热销的“阳光玫瑰”葡萄似的果实，拿手掂量、端详，堵鼻子慢慢嗅，放嘴里轻轻咬。可只一小口进嘴，那涩涩涩味便呛得我“哎”一声，“呕呕”地吐个不停。

由此，我断定它就是野生的软枣。因为鸟爱吃柿子，所以我又希望它成为鸟雀的美食。我家房前屋后有的是桑枣、楝树枣、松子、枸杞子和广玉兰籽，现在又多了这挂满枝头的软枣子，我家竹林过冬的鸟不愁吃了。可冬天从未见鸟雀问津，我一时落寞的心也终于平淡。

乍听说这东西能吃，我像小时候听到伙伴告诉我哪儿发现好吃的野果一样，开心地忙碌起来：与老妻一起天天掂挂掉落在地的软枣，整理后放阳光下晒。多天以后的午饭后，我搬小凳子坐在晒太阳的软枣前，随手摘枝捡叶，忍不住拈几个塞嘴里尝新。嗯，那口味有的像巧克力，有的像粘而甜的柿子，也有的还有点嚼嘴。

吃着这野性十足的软枣，眼前总会浮现小时候与割草挑菜的发小采桑枣、玉瑞端等野果的情景。为重温这漫长久远童趣与乡愁的记忆，我把这晒成的软枣选好，分装在一次性封口的塑料袋中，送给几个文友回味品尝。

我知道这野果的口味、品相远不及平时所吃水果，但它带给我们儿时满满的回忆，是任何水果都无法代替的。

# 文学作品中的蛇

兰风

蛇作为一种古老而神秘的生物，一直占据着独特的地位。它不仅在自然界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更在文学作品中赋予了丰富的象征意义和深刻的隐喻。从古至今，无数文人墨客以蛇为灵感，创作出了无数脍炙人口的佳作，使得蛇成为了文学中一个不可或缺的元素。

在古典文学中，蛇的形象往往与智慧、诱惑和邪恶紧密相连。古希腊神话中，智慧女神雅典娜的圣物便是蛇，象征着知识与理性的力量。然而，在另一则神话中，诱惑女神伊娃则是以蛇的形态出现在夏娃面前，引诱她吃下了禁果，从而导致了人类的堕落。这一故事在基督教文学中被广泛引用，蛇成为了罪恶与诱惑的象征，特别是在《圣经》的《创世纪》篇章中，蛇的形象更是深入人心。

东方文学中，蛇的意象则更多地与神秘、神圣以及生命循环相关联。在中国古代文学中，蛇常被描绘为能够化龙升天的神秘生物，象征着蜕变与重生。例如，《山海经》中就有许多关于蛇的神话，它们或是守护神，或是引路人，引领着英雄或勇士踏上寻找真理与智慧的旅程。而在印度教中，蛇（特别是眼镜蛇）被视为湿婆神的象征，代表着宇宙的能量与创造力，是神圣与智慧的化身。

进入现代文学，蛇的形象更加多元化，成为了作家们探索复杂人性的工具。D.H.劳伦斯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中，蛇象征着生命的原始冲动和性的觉醒，反映了主人公们对传统道德束缚的反抗。而在哥伦比亚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中，蛇则与家族的命运、时间的循环以及历史的轮回紧密相连，成为贯穿全书的重要隐喻。

在当代文学中，蛇的形象进一步拓展，成为了对生态环境、文化冲突以及人类自我认知的深刻反思。例如，中国作家莫言的作品中，蛇往往与乡村生活、自然生态以及人性的扭曲与救赎相联系，反映了作家对现代社会变迁下人与自然关系的深刻思考。而在美国作家托妮·莫里森的《宠儿》中，蛇作为奴隶制压迫的象征，揭示了历史伤痕对个体与集体的深远影响。

文学作品中的蛇，是一个跨越时空、文化界限的丰富象征体系。它既是智慧的象征，也是罪恶的化身；既是神秘的守护神，也是生态危机的预警者。通过蛇这一形象，作家们不仅探讨了人与自然的关系，更深入挖掘了人性的多面性，展现了文学在反映现实、启迪思考方面的无限魅力。

# 远去的麦草垛

米丽宏

小孩子时，一到收麦季，我们就上了打麦场。看大人打麦子、扬场、打垛，我们稀罕那有着阔大嘴巴的脱粒机，一抱抱麦子送入它口边，它呼一下吞进去，转瞬“突突突”从另一边吐出来。一个劲儿吐麦粒，一个劲儿吐麦草。麦草很轻，“嗖”一下就飘远了。

人们用耙子搂成一堆，打垛的“老把式”指挥着打好圆形垛，压实，再层层往上挑麦草。麦草堆高了，两个小伙子纵身上垛，鱼跃一样跳腾着。他们陷下去又冒上来，冒上来又陷下去。将垛心踩实后，人们继续往上挑麦草。待麦草堆高至三米左右，老把式也上了垛，他填高垛心，撒一层麦糠，铺一层麦茬杆，再压一层厚厚的麦草泥，抹得光滑溜溜的。

一座麦草垛便巍巍现身了。它扣一顶宽沿儿帽子，牢稳地杵在那儿，仿佛一个大人物的学校走。

清晨，我出门，向着东边的学校走。曦光如红绸子般覆盖了路面，太阳从麦草垛后面升起，阳光忽然似纱般裹住半个麦草垛，投射出浓重的影子。那一个个麦草

垛，看上去竟如群山般雄伟。

近了晚上，若没月亮，村里村外实打实得黑。远山和近岭黑成了一片，麦草垛和打麦场黑成了一片，它们像黑糖融在水里一般，融在了黑夜里。可是，月夜就不一样了，尤其夏天，随家人卷着席子到打麦场上乘凉消暑。躺在晒了一天的地面上，比家里炕上还舒服。仰躺着望星星，从西数到东，从东又数回来，数着数着，就乱了。月光在麦草垛之间，细细地流，好像那里是涌出月光的泉眼。夜晚的大地真静，静得能听见各种小虫的叫声；夜晚的风好闲，带来远处的田野气息和近处的麦草清香。

那些麦草垛，在月光下有着柔和的轮廓和交叠的暗影。一首老歌唱道：“月亮在白莲花般的云朵里穿行，晚风吹来一阵阵欢乐的歌声，我们坐在高高的谷堆旁边，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情……”我总想，为什么不是坐在麦草垛旁？如若坐在麦草垛旁，便意味着收获已到了场光地净的阶段，彼时麦收在仓里，苗长在地里，人坐在月光里，唱歌，听旧事，岂不更美？

那时的冬天，村里总有几场雪。一刮北风，雪就来了。雪喜欢在乡下撒欢，一来就不停地喊，小孩子们也被雪引出门外，像雪一样撒欢打闹。接连连地的雪，把远山、近水以及打麦场上的麦草垛都掩在了它的雪衣下，麦草垛变成了巨大的雪蘑菇，那么嫩，那么胖，让人看了便忍不住想咬上一口。我们这些小孩子钻进麦草垛，坐着看外面的雪。几个小孩儿难得这么安静地观看景色，很享受。

麦草垛是乡村哲学的集合体，讲的是实用。做饭时，找来一篮子麦草做引火柴；鸡抱窝、猪下崽，用麦草为它们铺一个温暖洁净的窝；脱坯、垒墙、盘火炕，用麦草和泥，做出来的活儿瓷实又漂亮。麦草还是耕牛过冬的粮草，铡刀一起一落，麦草便被铡成了段，掺上麦糠，牛嚼嚼得有滋有味。对村里孩子来说，麦草垛更是巨大的生态游乐场，攀高、掏洞、捉迷藏，那是一片巨大的天地。

诗意，是麦草垛的衍生品。它被勤奋出色的劳动者用汗水和智慧创造出来，平凡的事物便鲜活地呈现出一种诗意之美。

机械化时代，收麦已实现秸秆还田，麦草垛已然从视野里消失。那庞大的影子像一抹乡愁，萦绕在一代人的心头。

# 读白小兰《走下黄土高坡的女人》有感

韩盼锋

在文学的广袤天地里，总有一些作品如同一束强光，瞬间穿透心灵。白小兰所著的《走下黄土高坡的女人》便是如此。

翻开书页，仿若置身于那片沟壑纵横的黄土高坡，能真切地感受到风沙的呼啸，看到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女人坚毅的身影。白小兰以细腻入微的笔触，勾勒出了一个现实生活中平凡却又非凡的女性形象。她扎根于贫瘠的土地，每日面对的是柴米油盐、生计艰难，然而，苦难并没有压垮她的脊梁。

书中的女主人公祁春晓，带着与生俱来的质朴与顽强。她虽小学文化，小时候差点被遗弃，长大后追求爱情却不幸遭家暴，但仍起早贪黑地劳作，从未有过怨言；她敢于冲破世俗偏见，追求自己的梦想，开立门市部，一步步做大，哪怕前路荆棘密布，她仍努力前行，最终取得成功。她有一个从小记日记的习惯，也因此成为成功走上文学道路打下坚实的基础。她的故事，是黄土高坡上动人的乐章，奏响着生命的不屈与奋进。

从文学创作角度而言，白小兰的文学文字极具感染力。她巧妙地运用方言俗语，为故事增添了浓郁的地域特色，读来倍感亲切，仿佛能听到书中人物用那带着黄土味儿的口音诉说着家常琐事。同时，在情节架构上，层层递进，既有生活琐碎的细腻描摹，又有命运转折处的跌宕起伏，紧紧揪住读者的心弦。

这部作品不仅仅是一本小说，更是对一个时代、一群女性的深情礼赞。它让我们看到，无论环境多么恶劣，女性的力量总能绽放光芒，照亮前行的道路。

读完《走下黄土高坡的女人》，心中满是震撼与敬意，也让我们更加珍视当下，感恩那些在困境中坚守、拼搏的灵魂。相信白小兰的这部佳作，会在岁月的长河中持续闪耀，为更多读者带去心灵的滋养。

# 叫“河堤”的男孩

张云庭

小时候的暑假，我住在乡下的外婆家。村里有一位活泼的男孩，比我略大一些，外号叫“河堤”。这是我给他无端编出的绰号，叫着叫着就习惯了。有一天午后，村中突然喧闹起来，一个又一个的伙伴接连朝村口奔去，他们口袋中发出一连串硬币撞击的清脆声响。

我不禁疑惑道：“这是怎么了？”“不知道……要不去看看？”我与河堤相视一笑，立马向村口奔去。在村口，小伙伴们都聚集于此，手中都拿着五颜六色的泥人。看着造型各异、栩栩如生的泥人，我不禁有些眼红，我从未见过这么好看的泥人。

河堤问：“这些是从哪里来的呀？”“刚才来了一个卖泥人的，一卖完就走了。听说他好像住在隔壁村。”河堤看着我还在发呆的我，笑了笑，用胳膊撞了一下我：“嘿！你是不是很想看？要不我到隔壁村去带一个回来给你？”

我心中一喜，可又转念想到家人的叮嘱，只能悻悻地拒绝了他，因为家人不让我乱花钱。河堤嘟囔了一句：“又不用你的钱。”

接下来的几天，我心中念念不忘泥人，时常在玩耍时失神。河堤看穿了我的心思，有时会调侃我，但面对我嘴硬的否认，他只是笑笑。

突然有一天，河堤不见了。直到傍晚，我也没有找到他。

夕阳西下，村子笼罩在一片橙黄之中。我走在回家的路上，听见通往隔壁村的小路发出些许声响。我好奇地走了过去。草丛中钻出一个熟悉的身影……

河堤！他身上被划伤了多处，但整个人都透露着兴奋的气息，一只手护着胸前的口袋。“你这是怎么了？被人打了吗？”我好奇地笑着看着他。“哎呀，不是，不是……”他脸上的喜悦越来越难遮掩，从胸前的口袋中小心翼翼地掏出些什么。“这个给你！”他将一个泥人塞到我手中。“刚去隔壁村给你带了一个回来，那也被别人抢了，我找了半天，回来的时候抄近道，没想到被一群狗追着跑，还被树枝划了几道。”“你手上的伤……”

我看见他那一手护着泥人的手上受了伤。“没什么的！”他虽不好意思地抓抓后脑勺，但脸上还笑着。

我愣愣地看着泥人，再看看狼狽不堪的河堤，心里很不是滋味……

时隔多年，那位叫“河堤”的男孩，早已不知身在何方。那个泥人一直在我的书柜里摆着，总会令我想起那个温暖的黄昏，还有“河堤”的笑容。

这世上，总有人的出现是为了治愈你。

# 游长白山天池

王家业

长白山天池是一枚宝玉，是东北大地上恒久壮丽的装饰。一睹长白山天池的真容，是我赴吉林旅游的心灵动力。

秋高气爽的九月，我和几位老同学心怀美丽而险峻的长白山天池的憧憬，一起飞到长春。

第二天早上，我们迎着明媚的朝阳，坐了五个小时的大巴，来到了位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的长白山脚下。

太阳高高地挂在蔚蓝的天空上，静静地洒下湿润的光。导游激动地对游客说：“你们非常幸运，多半游客千里迢迢来看天池，但天公不作美，不是遇上浓雾，就是遇上蒙蒙细雨，根本看不到天池，只能扫兴而归。”我们为如此幸运而兴奋不已。

天池坐落在海拔两千七百多米的主峰上。游客上山，必须乘坐景区环保车。环保车在“之”字形盘山公路上要绕过七十二道弯，上山下山都走一条路，公路上白色的环保车川流不息。公路的一侧是峭壁，一侧是悬崖，坡陡弯急，来来往往的车辆擦身而过，让人心惊肉跳。但对天池向往的激情压过了恐惧，熬过了惊心动魄的五十多分钟，终于到达终点。

偌大的停车场上，停满了白花花的环保车。放眼远望，山下连片的玉米地已变成了大地上的绿毯；天边飘浮的云片和大地相连，像浩瀚涌动的大海无边无际，默默地震撼着我的心扉。

从停车场到天池，还有“最后一里路”要走。这可不是要用两条腿攀爬的。天池在主峰的最高峰，山峰高峻，山路陡峭。抬头仰望，山道的台阶上挤挤挨挨，人头攒动，简直就是一道长长的人墙。我踏上坡度很大的台阶，吃力地随着人流缓缓地移动脚步，腿上像绑着沙袋，累得气喘吁吁。但我和所有人一样，终于艰难地登上了主峰，可以愉快地领略镶嵌在深山峡谷中并凌驾于主峰之上天池的无限风光。发自内心的欣喜让我凌云欲仙，浑身的疲惫也随之荡涤干净。

站在天池边，居高临下观看天池，翡翠般的湖水瑰丽妩媚、娇美动人。我好似闯进了一幅油画，心中忽然生出一阵浪漫。

静谧的天池就像一面巨大的镜子，映照得湛蓝湛蓝的天空，太阳洒金铺银般倾泻在平静碧绿的水面上，湖水泛着绿意盈盈的波纹，锦缎似的华美。偶尔会有一只水鸟在水面上戏水，显得那么的微小，轻盈柔弱的像是一片树叶漂在水面上，给天池增添了几分点缀。天池让我有一种遇见海市蜃楼般的惊喜和陶醉。

贪婪的游客，并不满足于自己一饱眼福，还要把东北的瑰宝——天池带回家。

为了选一个拍照的好角度，游客们举着手机排队等候。拍照时，只要随意摄取一瞬，都会是一幅精美的画面。美妙的天池，让我心神荡漾、激情澎湃。我从来没有欣赏过这般明珠碧玉似的水。有幸浏览天池，是视觉的奢侈，是心灵的盛宴。

# 民间吹糖人

卜庆萍

在乡下，有很多难忘的民间手艺人，吹糖人便是其中一个。

吹糖人的师傅来到村子，在孩子们扎堆的地方安顿下来，孩子们就像炸了锅，“轰”的一声围拢过来。乡村的日子里，孩子们便有了自己的快乐和欢愉。

吹糖人的师傅挑着担子，担子的一头是一个小柜子，柜面上放着一个圆木盘，圆木盘上画着宽窄不等的由圆心向外呈放射形的格子，格子里面写着关公、猴子、大公鸡等各种孩子们喜爱的人物和动物。圆木盘中心有一个固定在线轴上的转杆，转杆的顶端垂一根小针，转杆停止跳动时，小针指向哪个格子，孩子们就中就哪个架。当然架品越大，格子就越窄，命中的几率就越低。担子的另一头是一个小炭火炉，上面支着一口铜锅，里面熬着饴糖，下面有几个抽屜，用来放原料、竹签和木炭。看到吹糖人的师傅熟悉的身影，我和小朋友心里直痒痒，随即就嬉笑着跑回家。

我揣着甜蜜的心事，在屋里屋外寻寻觅觅，找一些废弃的塑料、牙膏皮，去向师傅换糖人。我手里拿着可用作换糖人的物料跑出去，当然母亲有时也会塞给我几个零钱，这个时候，我会感到乡村的童年真好真快乐，我还会想，那吹糖人的师傅一定是被哪个孩子邀来的。

我从人群里挤过去，“咯咯”地笑着，拨动一下固定在线轴上的转杆，说来也巧，常常会中一个“糖人猴子”。吹糖人的师傅将加热的饴糖揪下一团，揉成圆球，再用食指蘸上少量淀粉，压一个深坑，收紧外口，快速拉出，拉到一定长度时，猛地折断糖棒，糖棒犹如细管，师傅立即吹气造型。师傅手法准确迅速，造型简洁生动。眨眼间，一个手持金箍棒的“孙悟空”便栩栩如生地呈现在我面前，还有“关公”“大公鸡”以及造型各异的花鸟鱼虫、人物百态等，一个个鲜活生动，样子可爱极了。吹糖人的师傅变戏法一般的技法，我们看得入神又好奇，接着是一阵热烈的欢笑声。我和小朋友拿着晶莹剔透的糖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在简朴的村子里忘情地快乐着。

这是童年的事情了。天滚着天，月滚着月，年滚着年，时光就这样匆匆地过去了。在曾经的时光里，我总会唤起一些美好的记忆和淡忘已久的欢乐，更怀念那难以忘怀的民间手艺吹糖人。

# 最亲切的“招牌”

田雪梅

小区里有个家常小饭馆，是十多年的老店。店铺位于小区内，地段占不上优势，面积更为狭小。店里面仅有六张桌子，虽是木桌木凳，但却干净。墙上镶着几束干花，给店里平添了几分素雅之气。就这样一个小店，它的招牌菜乃是家常饭菜，但远近闻名。醉酒的人要来碗疙瘩汤，老人爱来碗豌豆甜饭，小年轻则无辣不欢，虎皮辣子、辣子鸡是首选。顾客络绎不绝，常常需排队吃饭，附近小区里的人

总会穿过一条街，来买份盒饭，拎回去品尝。上班的让着上学的，不着急上班的主动退到一边。匆匆匆匆时间的早到了老板的微信，在微信上提前预订，进门招呼一声，拎上装好的饭盒，不耽误分秒。

我很好奇，一家小店居然生意这么火爆，他的经营难道有独特的方式？抑或饭菜有家传的秘籍？带着一连串的疑问，我去小餐馆吃饭顺便探个究竟。

还未到饭点，小饭馆里已经有人在排队等盒饭。老板娘出来了，一个高挑的俊俏女子，虽戴着口罩，但遮不住满眼的微笑。她笑着说：“老乡，先坐。盒饭马上就做好。”我心想，她不是认错人了。又进了几个人，她依旧微笑着说：“老乡，先坐，有热茶，自己倒。”我倒了一杯茶，呷一口，枣香味充盈着口腔，淡淡的甜味儿和着茶叶的清香，让人惬意舒畅。

老板娘麻利地盛着米饭，一旁的阿姨连声说：“丫头，盛得太多了。”老板娘爽朗地道：“阿姨，那你喜欢吃哪道菜，我给你多盛点。”旁边的一位叔叔说：“你这样做，一年也挣不了多少啊！”老板娘端着一盘菜出来，正好听到了大叔的话，他洪钟般的声音响了起来：“都是老乡，老乡认我的菜，是在照顾我的生意，我就是靠这些小利润养家！”

我去得早，有空座，于是我选择在店里吃。一群“叽咕喳喳”声之后，店里安静了下来，我扭头一看，桌上坐了几个小学生，老板娘拿着抹布，把已亮得泛光的桌面擦了又擦，然后，轻手轻脚地走了出去，学生们迅速地掏书，开始写作业。我这才发现，不知什么时候，老板娘装好了盒饭，齐整地摆放在门外的一张长桌上，上面打了一把大伞。

我打好饭，问一个写作业的女孩：“为什么在这儿写字？这儿还办小饭桌吗？”女孩连连摆手，她摇摇头说：“我妈妈下班晚，我一个人不敢在家，有一天，我趴在台阶上写字，阿姨看到后，叫我进来写作业，她刚开始不卖盒饭和我写字的同学多了，为腾桌子，她才开始卖盒饭和外卖了。”我继续问她：“收费吗？”另外一个孩子抢着说：“我妈给阿姨钱，阿姨说，都是老乡，这怎么能收费呢？”

走出店门，我回头看店的门头：“老乡，请进！”老板娘口音分明不是本地的，但她对帮过她的这方土地的人，都视为老乡，不是老乡胜似老乡。

“老乡”，温情的称呼，亦是最高温度的招牌。

# 快乐的车铃声

杨立英

我曾有一辆单车，是刚参加工作时，父亲买给我的。粉红的车身，高高的车把，弯曲的大梁，清脆的响铃，满足了我对单车的所有梦想。我骑着它风驰电掣，学父亲年轻时样子，拨动车铃，洒下一路“叮铃、叮铃”的声响。

那时，我家住在黄河坝湾，一条长长的坡路直通家门。周末父亲回家，骑车从大坝的斜坡上俯冲而下，风从他的脊背钻进去，将白色的衬衫鼓起一叶帆。乘帆而归的父亲，在一串清脆的车铃声中，仿如从天而降，我坐在车座的后面，鼓起的衬衫把我包裹在了里面。

其实，小时对周末的期盼，不仅仅因为父亲的车铃声里藏有几块高粱饴或几个苹果，更多的是因为父亲的车铃声，能让一家人快乐的细胞复活，让沉闷的生活增添些新鲜劲。父亲给我们讲外面的事，讲他学校的事，拿些匪夷所思的问题考我们。至今我仍记得父亲的那些题目，“树上有五只鸟，一枪打下一只，还剩几只？”“谁能用一句话，把我从屋里骗到屋外去？”这类问题如今想来，如同餐桌上的鱼鸭，吃多了也无新奇，但在知识贫乏的年代，却透着诱人的新鲜。只要回答不上来，父亲就在每个人的额头上弹个“脑嘎嘣”，然后才肯公布答案。

那时的父亲儒雅帅气，雪白的衬衫，匀称的五官，温和的性格，周身散发出一种魅力。整个人同他的车铃声一样，不急不躁，清爽沉稳，让人觉得温暖而踏实。与我们几个调皮的“抹鼻子酱”孩子，很有违和感。但父亲从未嫌弃，把我们当作手心里的宝贝。

我6岁那年，脚蹠生了个大脓包，医生说是结核，脚恐怕保不住了。不甘心的父亲发挥他的聪明才智，把菜小猪的柳条篓子当摇篮，绑上他的脖子，让我舒舒服服地躺在里面，载着我四处求医。遥远的路途，父亲不时拨动几声响铃，叮——铃，叮——铃，清脆的铃声，愉悦着心情，仿佛他带的不是一个“小麻烦”，而是一块宝贝。在父亲的车铃声中，我快乐地数着天空中的飞鸟、行走的云朵、倒行的树木，全然忘却了疼痛。

有一次父亲载我去换药，因着急有事，问我不要绑篓子不行？我当然说行，因我早已习惯了那只篓子，特别是上次去医院，一陌生男子伸长好奇的脖子，瞥向篓子内，继而惊讶地嘀咕：“是个孩子，还以为是个头小猪呢！”我忍住疼痛，翻了他好几个白眼。当我坐上父亲的后车座，全然忘记了他的叮嘱，好奇地望着路边的一切，惊叹与躺着见到的景象全然不同。我兴高采烈地指指点点，突然一个坑洼把我从车座上抛了下来，我不记得当时摔没摔疼，只记得父亲惶惶地停车把我抱起，眼里满是疼惜和愧疚。

多年以后，父亲那满眼的疼爱一直温暖着我，那条路上的风和鸟儿，还有清脆的铃声，每一次回望，都会唤醒我许多遥远的思念和幸福。

父亲常说，遇事要多往宽里想，多往好处去努力。无论生活的压力多重，父亲总会想尽办法撕开一角，将重压藏起，拨动他的响铃，让快乐的光透进来。

如今，那辆载满我童年的自行车，早已不知去向。父亲也已离我而去，而人到中年的我，已经脱离了自行车相伴的生活。但每次回忆儿时的情景，父亲的车铃声就会悄然浮现。是父亲教会了我在繁杂的生活中，学会拨动一串响铃，让快乐的音符注入心田。那一声清脆而富有情感的铃声，是我心中永远不会消失的暖。

# 黄昏

吴晓波

一缕炊烟插上夕照的屋脊代替母亲打起了收工的旗语众鸟街起夕阳散落的碎片藏于丛林的词典

暮色尾随老牛和父亲漫过五谷飘香的农家小院晚风打开手风琴立在一首田园大诗的眉眼上展开独奏

蛙鸣似水把人间烟火底色不改的村庄漂洗出银白的月光